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741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287663_11167414300_1_4287663_11167414300_1.pdf、
4287663_11167414300_1_4287663_11167414300_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46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教育部於111年起辦理旨揭計畫，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獎勵對象：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 - (二)推薦、報名方式及時程：
 - 1、推薦、報名方式：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，或由有意願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。
 - 2、推薦、報名時程：推薦單位彙整推薦報名資料於112年3月31日前以公文函送至本府統一受理，本府辦理初審後於112年4月14日（週五）前將通過初審之報名資



料，以公文函送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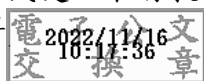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評選方式：獎勵對象之選拔，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；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書面審查（初審），並由該部組成委員會辦理決選審查事宜，決選名額以10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。

(四)獎勵內容：獎勵名額個人組10名、團體組10名，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，並由該部公開表揚，獲獎名單公布於CIRN本土教育資源網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唐先生，聯絡電話（06）2133111分機5772，電子信箱saber1032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